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技术应用岗课赛证创 新实训室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 2025ZCZB0404

甲方(买方):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 长春凯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服务内容及价款等, 具体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见附件(如有)。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备注
嵌入式边缘计算软硬件开发基础应用实训平台	RC-EMB-1B200	百科荣创	50 套	14400	720000	无
机器视觉检测应用开发平台	RC-MVIT-II	百科荣创	20 套	25600	512000	无
嵌入式人工智能通用技术创新应用平台	RC-AIGT-II	百科荣创	20 套	28600	572000	无
智能嵌入式系统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RC-IDS&ADP-I	百科荣创	1 套	252000	252000	无
嵌入式应用终端管控服务器	Lenovo ThinkServer SR588	联想	1 套	28500	28500	无
嵌入式应用终端管控平台	昆仑云桌面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卓朗	1 套	18600	18600	无

	云桌面]V1.0					
嵌入式应用终端管控软件	昆仑云 V0I 云桌面客户端通用版管理软件[简称: V0I 通用版]V2.1	卓朗	91 套	890	80990	无
工作站	Lenovo ThinkStation P3 Tower	联想	3 套	17000	51000	无
移动数据处理终端	ThinkBook 16p	联想	6 套	12000	72000	无
移动智慧屏	HD-75F2	鸿合	1 套	8000	8000	无
嵌入式系统应用开发赛项耗材	RC-LXTJ-XL	百科荣创	8 套	7800	62400	无
空调	KFR-125LW/G891S-X1	海信	6 台	8000	48000	无
数字化教材	订制	百科荣创	2 本	59000	118000	无
实训室课桌	CKL-02	凯龙	50 套	1000	50000	无
实训室储物柜	CKL-01	凯龙	7 套	1200	84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履带传动案例框	CKL-R01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语音互动机械手案例框	CKL-R015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旋转立体成像案例框	CKL-R024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红外测温仪案例框	CKL-R071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智能气象站案例框	CKL-R011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智能家居小助手案例框	CKL-R51	凯龙	1 套	4200	42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手势识别推箱子案例框	CKL-R048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地月系统-月相仪	CKL-R067	凯龙	1 套	5000	5000	无
全场景跟拍手机稳定器	DJI Osmo Mobile 7P Vlog	大疆	4 台	1200	4800	无
移动计算机设备	FLMH-32	华为	2 台	7000	14000	无
《4G 移动通信技术及优化》课程升级	定制	百科荣创	1 套	50000	50000	无
《C 语言》课程建设	定制	百科荣创	1 套	124000	124000	无
《信息安全》课程建设	定制	百科荣创	1 套	90000	90000	无
全校一体化报修管理系统	后勤报修系统软件 V1.0	正元智慧	1 套	120000	120000	无
报修助手 APP	维修助手 (APP)	正元智慧	1 项	120000	120000	无
数据输出终端	m128fn	惠普	1 台	1500	1500	无
总价 (含税)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小写): ¥3165390.00 元					

1.2 前述价款是指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全部运费(含装卸)、安装及杂费、保险、服务费、税费等,除前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2.1 产品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长春凯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0121011000001303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怠于通知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3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2.4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返还，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第三条 包装、运输、交货、安装

3.1 乙方应该根据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不得使货物在正常搬运、运输、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或性能改变；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不退还包装物。

3.2 运输和保险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方式为汽运（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抵运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交货地点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列货物内容、交货日期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且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入库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予以协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日期，但应事先通知乙方。

3.4 乙方应于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货物交接准备。

3.5 货物应附随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或信息，乙方供应货物未附随前述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拒收。

3.6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交货日期或交货地点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等的要求，但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7 货物风险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据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到货后 10 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人员确认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安装时，乙方人员应遵守安全文明作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安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4.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齐或更换。如乙方人员不能到达交货地点，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予以认可。

4.2 甲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3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进行货物调换，调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物价款和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5.1 乙方应确保所供应货物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及货物附随全部资料或信息中的标准。乙方产品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无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同时还应满足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及甲方于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如有）。

5.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3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5.4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是否在货物交接单据上签字，是否完成验收，乙方是否开具发票，或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是否转移至甲方，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均不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放弃，甲方仍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问题提出异议，乙方仍有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限：三年，如产品

出厂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以产品出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起算时间：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分批次验收，按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质保服务申请，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如未能按前述约定完成维修的，应于15日内换货。

5.6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质保服务或所提供的质保服务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理或重作（重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解除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2 乙方交付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质量等）的，应在15日内进行更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6.1条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正或在15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解除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3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甲方向第三方替代采购所产生的差价、甲方为追讨损失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负有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数量的货物的义务。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政府命令、政治事件、自然灾害等）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能够履行通知义务时起24小时内

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十五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的负面影响，避免为另一方造成更大的损失，否则应就发生的更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函件、通知等，除可直接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在本合同尾部预留的地址（各方认可该地址同时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出方电子邮箱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0.1 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届满。

10.2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就变更后的内容，达成新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变更的部分继续有效；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章）：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长春市高新区新电台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致远街支行 账号：163645616688 邮政编码：130015 2025年6月12日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长春凯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119 号一克拉君顶国际 0 单元 8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廷会  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王春芳 电话：13843160395 传真：0431-89236686 电子邮箱：1449082996@qq.com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账号：0121011000001303 邮政编码：13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	--